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傅士嫙

被　　告　翔平數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瑋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傅士嫙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61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翔平數網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88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傅士嫙與被告翔平數網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0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前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8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應由被告負擔88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實無訛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15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-885元＝615元】、被告應向本院

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85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